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2. -6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731)字第 156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173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高雄區農會存摺)  | 2 本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| 2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合作金庫銀行存摺) | 1 本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| 3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合庫提款卡)    | 1 張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| 4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高雄區農會)    | 1 張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| 5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元大銀行提款卡)  | 1 張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| 6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台新銀行提款卡)  | 1 張 |    | 不詳  | 不詳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